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6樓
承辦人：科員 蕭依倫
電話：(04)22289111-29317
電子信箱：tina4701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1200283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20000A_1120028359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辦理「112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1月12日台內民字第11102248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計畫，內政部預定選拔30名孝行楷模，每人致贈獎座1座、獎金新臺幣(以上同)5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，最高可獲得8萬元；如並列為孝行楷模者，獎座並列其名，獎金及獎助金各以1份計。
- 三、依本案選拔流程，本市各區公所、各級學校、團體或企業為推薦單位，民眾、里長、社工人員請向公所推薦，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112年3月15日止，並請推薦單位於3月20日前評選並函報推薦1名送本府進行初選，並請依旨揭計畫格式檢送推薦書(含二吋半身生活照，並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)、孝行事蹟照、實地訪查表、影音檔及相關佐證





資料(同意書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、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、同意書)；前開各項表格及孝行事蹟照片等文件之odt檔、相片檔請逕寄本府民政局蕭小姐(電子信箱：tina470126@taichung.gov.tw)。

四、另請本府教育局、本市各級學校及本市各區公所，運用社群媒體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公所及里長群組廣傳；請本府社會局協助轉知本市人民團體，並請鼓勵各界踴躍推薦。

五、旨揭計畫電子檔可至內政部民政司網站下載(路徑：主題服務／民政服務專區／便民服務／下載專區／禮制榮典)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/cl.aspx?n=11177>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

